



丈夫有权要求赔偿精神损失

妻子婚内出轨并生育子女

呼伦贝尔讯 近年来,第三者插足他人家庭已成为婚姻破裂的主流原因,一旦女方婚内与他人通奸并生育子女,男方知情后,会造成重大的心理创伤,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2017年5月,杜某和田某在牙克石市民政局办理离婚,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一、杜某与田某自愿离婚;二、婚生女杜某某由田某直接抚养,杜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两年后开始每月给付抚养费1000元;三、共同财产双方协议分割。

之后,上海泰思特医学检验所受杜某委托,出具DNA检测报告书,排除杜某是杜某某的生物学父亲。杜某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自愿离婚协议书》第二条约定,不再承担任何抚养杜某某的责任。2、田某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3、夫妻共同财产依法重新分割。

一审法院判决:一、撤销《离婚协议书》第二条约定,杜某不承担杜某某的抚养费;二、田某返还杜某支付的杜某某抚养费1.95万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给付夫妻共同财产现金167.62元。杜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中院。

二审合议庭成员经了解案情认为,田某未尽到夫妻忠实义务,在婚内与他人通奸,并生下私生女,属于严重的过错,无论是道德还是法律层面都不应当予以支持,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健康的家庭关系,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上作出一定的评价。同时,杜某在孩子身上倾注诸多感情,孩子分娩带来的内心喜悦无法言表,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带来的期待喜不自胜。孩子不是亲生骨肉的事实无论是对杜某及其家人都是一种严重的打击,这种伤害用金钱无法补偿。“爱之深,责之切”,杜某在本案的诸多诉讼主张中,是对自我情感的一种保护和对自己权利的一种救济,对其合理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为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合议庭成员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首先,对田某进行批评教育,使其认识到自身过错,建议其用实际行动挽回杜某及家人的原谅。其次,对杜某进行心理疏导,让其从内心痛苦中走出来,直面事实,理性解决情感纠纷。经过合议庭成员做以理服人、以法育人、以情感人的调解工作,双方最终达成协议,杜某不承担杜某某的抚养费,田某返还杜某支付的杜某某抚养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给付夫妻共同财产现金等共计60000元。

法官提示:

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而男方受欺骗抚养了非亲生子女,代替孩子的亲生父亲履行法定的抚养义务,男方得知事实真相后,有权追索以前所支付的抚养费。从男方的角度来看,女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通奸,并生育子女,对其精神上造成了巨大伤害,故其同时有权依据《民法通则》《精神损害赔偿解释》,要求侵权者赔偿精神损失。

(乌日汗 项思丽)

法官说法 犯交通肇事罪之后 得到被害人家属谅解可从轻处罚

呼和浩特讯 2017年12月4日零时30分许,被告人李某驾驶蒙AYXXX号绿黄色大众牌小型轿车,沿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北街由北向南行驶至玉泉区九龙湾街交叉路口时,突然出现一行人巴某,李某紧急刹车后听到“嗵”的一声,停下车后发现行人巴某已躺在地上,流了很多血,巴某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对该起事故作出认定:被告人李某负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玉泉区法院对该起案件进行审理后,于近日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法官评析:

根据《交通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

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告人李某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并负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李某积极与被害人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并当场履行,得到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同时被告人李某具有自首情节,且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确有悔罪表现,可对其从轻处罚。法院作出被告人李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的判决。

道路交通无小事,这就要求我们每个道路交通的参与者,包括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行人都要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按照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标志标线及交通警察的指挥行驶或行走,这事关每个交通参与人的生命及财产的安全。否则,一旦引发交通事故,责任人有可能面临巨额民事赔偿,重者有可能会触犯刑法,构成交通肇事罪。

(陈海青)

遗产分割前属于继承人共有 产权登记应由共有人共同申请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原告王某某不服被告额尔古纳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房屋行政登记案,判决撤销被告颁发给第三人刘某某的第XXXXX号房屋所有权证。

原告王某某与丈夫刘某婚后育有三个儿子,丈夫刘某去世时,在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留下面积为60.86平方米的房产一处。2001年3月29日,王某某的三个儿子向被告额尔古纳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将此房屋过户到大儿子刘某一名下。被告根据三人更名申请,为第三人刘某一办理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给其发放了产权证号为XXXXX的房屋所有权证。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房屋的产权人为刘某,刘某去世后,应依照法定继承分割遗产,第一继承顺序为配偶、父母、子女,因此房产在遗产分割前属于继承人共同共有,房屋产权登记也应由共有房产的共有人共同申请。

法官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但此案中被告在审查时遗漏其他继承人,没有依法审查,也未征得原告王某某的同意,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郭本强)

“以偷索债”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

双河讯 家住呼和浩特市托县的王某和刘某是相交已久的好朋友,多年前,王某从刘某处借了20000元,之后,虽经刘某多次催讨,但王某均以无钱偿还为由拒不偿还。2008年4月的一天,刘某又找到王某要其偿还欠款,但王某以该欠款已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偿还。第二天,刘某又到王某家中,进家后见家中无人,便撬开抽屉,见里面有15000元,就全部拿走了。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刘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第二种观点:刘某的行为是民事自助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以案释法:

本案中,刘某因王某欠钱不还,到王某家中拿走现金15000元,但不能据此就认定为刘某能够拥有王某放置在家中的15000元。刘某在客观上表现为秘密窃取了数额较大的

他人的财物,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刘某应当认识到王某家中的现金归他人所有,但因债务原因而采取秘密手段窃取并占有他人的现金直至案发,据此完全可以认定刘某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刘某的行为不属于自助行为,自助行为是民事权利主体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势紧迫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自由施加扣押、

拘束或者其他相应措施,而为法律或者社会公德所认可的行为,且事后须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王某与刘某的欠款问题,刘某完全可以采取起诉至法院的方式解决,而不应以法律否定的行为来对抗违法行为。因此,刘某的“以偷索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庞耀东)

以案说法